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
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表	1
三、	盈利预测说明	1-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20542 号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煤业）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河曲煤业的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建利



2018 年 5 月 29 日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73,485.94	71,559.00	190,852.00
其中: 营业收入	73,485.94	71,559.00	190,852.00
二、营业总成本	52,904.28	52,511.48	117,501.95
其中: 营业成本	31,008.36	37,748.86	88,025.51
税金及附加	6,844.06	6,801.21	16,739.50
销售费用	58.99		
管理费用	7,679.95	4,101.41	5,269.94
财务费用	7,339.92	3,860.00	7,467.00
资产减值损失	-27.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581.66	19,047.52	73,350.05
加: 营业外收入	21.92		
减: 营业外支出	5,085.1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18.42	19,047.52	73,350.05
减: 所得税费用	4,621.75	4,269.00	18,338.0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6.67	14,778.52	55,012.05

后附盈利预测说明为盈利预测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有关声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中汇大地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山西中汇大地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140000056264718C。

注册地址：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范家梁村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源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深加工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

二、 编制基础

1、本公司盈利预测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的生成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等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本盈利预测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盈利预测假设

(一) 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盈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财税〔2018〕32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中，下调增值税税率的情况；
- 3、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8、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
- 10、公司仍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综〔2017〕6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不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 11、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定假设

- 1、假设公司原煤洗选项目可于 2018 年 5 月底完成投产，能完成“300 万吨原煤开采+50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环保验收，取得对应《排污许可证》；在随后可完成“800 万吨原煤开采+50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环保验收，取得对应《排污许可证》。
- 2、假设公司 2018 年可以取得相关土地及房屋产权证。
- 3、假设公司未来的生产成本与 2018 年 5 月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开采设计》基本保持一致。
- 4、假设公司能够在 2019 年通过 800 万吨/年环保验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客户

关联方

山煤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 b.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c.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5	4.75~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32	5	2.97~9.6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2.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

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采矿权	矿井投产后按照可采储量除以设计产能确定摊销年限, 超过 30 年的按照 30 年摊销; 在 20 年-30 年的按照 20 年摊销; 小于 20 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摊销。	
软件	10 年	
排污权	5 年	

每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客户自提，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客户提货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疏干排水单位和个人(包括井工矿和露天矿)，按每吨 1 元计征。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吨矿产品排水 2.48 立方米折算排水量，在开采环节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此计征水资源税。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 确认标准

(1)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及山煤煤业安发[2012]160 号《关于调整煤矿安全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以原煤开采量为基数，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露天

矿吨煤 5 元。

（2）维简及井巷费

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6 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

（3）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 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5.00 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10.00 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暂停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通知》（晋财煤[2013]65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4）1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5）1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省煤炭开采企业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综（2017）6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由煤炭企业根据经营状况、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任务要求及企业的转产转型发展

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本公司决定不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四项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四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6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资源税	煤炭产品销售和自用量	8	8	8

(二) 其他说明

1、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

公司销售行为适用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六、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原煤	73,485.94	43,320.00	66,348.00
精煤		28,239.00	124,504.00
合计	73,485.94	71,559.00	190,852.00

相关说明：(1) 2018 年根据本公司产能 300 万吨/年原煤开采，全年开采的 300 万吨原煤中 190 万吨用于销售，110 万吨送洗。

500 万吨原煤洗选洗煤厂预计 2018 年 5 月底完成并投入使用，故预计 2018 年送洗的 110 万吨，按照原煤洗精煤系数 0.7416，预计销售精煤 81.58 万吨，预计精煤不含税价 346.15 元/吨，预计精煤收入： $81.58 \times 346.15 = 28,239.00$ 万元；

预计销售的原煤 190 万吨，不含税价 228 元/吨，原煤收入 $190 \times 228 = 43,320.00$ 万元。

(2) 2019 年预计公司通过 800 万吨/年环保验收，2019 年全年开采 800 万吨原煤中 300 万吨用于销售，500 万吨用于送洗。考虑国家对煤炭价格的调控，预计 2019 年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原煤不含税价 221.16 元/吨，精煤不含税价 335.77 元/吨，

原煤收入 $= 300 \times 221.16 = 66,348.00$ 元；

精煤收入 $= 500 \times 335.77 = 124,504.00$ 元。

(二) 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预测数
原煤	31,008.36	35,659.10	80,926.73
精煤		2,089.76	7,098.78
合计	31,008.36	37,748.86	88,025.51

相关说明：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计销售量进行预测。

其中：(1) 剥离成本、爆破成本、采煤成本按照剥采比 5.10 及历史单位成本计算得出；

(2) 职工薪酬根据历史单位职工薪酬分别乘以原煤开采人员、精煤洗选人员、管理人员分别计入原煤成本、精煤成本和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的；

平均职工薪酬 11.62 万元/年，预计 2018 年生产原煤员工 117 人，精煤员工 169 人，

计入原煤的职工薪酬 1,359.54 万元,

洗煤厂 2018 年 5 月底完工投产,考虑入洗量及洗煤厂设计产能等情况,预计 2018 年精煤中职工薪酬=13*11.62+11.62*(169-13)*110/500=549.86 万元;

预计 2019 年生产原煤员工 198 人,精煤员工 169 人,计入原煤的职工薪酬 2,300.76 万元,精煤中职工薪酬 1,963.78 万元;

(3)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和预测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计的增减变动以及现行采用的折旧政策、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4)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及维简费用分别按照 5 元/吨、6 元/吨计提;

(5) 土地租赁费按照用地计划预测:土地租赁费=面积 6541.2*(耕地补偿标准 1158*耕地比例 0.7+林地补偿标准 (1158*22)*林地比例 0.07+荒地的补偿标准 1158/2*荒地比例 0.23)/10000=1,783.84 万元。

(6) 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预测数
资源税	5,846.41	5,159.94	12,778.08
城建税	93.74	88.74	218.86
教育费附加	468.72	443.68	1,094.31
车船使用税	3.33	3.30	3.30
排污费	144.04		
水土流失防治费	63.87		
印花税	44.47	31.15	85.55
水资源税	111.04	891.00	2,376.00
房产税		43.54	43.54
土地使用税		139.86	139.86
合计	6,844.06	6,801.21	16,739.50

相关说明: 1、根据收入及成本预测,预测 2018 年需缴纳印花税 31.15 万元;

预计 2018 年发生销项税 11,687.97 元,进项税 2,814.42 元,应缴纳增值税 8,873.55 万元,在应交增值税基础上,预测城建税=8,873.55*1%=88.74 万元,教育费附加=8,873.55*5%=443.68 万元;

资源税=43,320.00*8%+ 28,239.00*8%*0.75=5159.94 万元;

假设车辆不增加,预计车船税 3.30 万元;

执行财税〔2017〕80 号文《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后，本公司水资源税变更为 2.97 元/吨，故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2018 年水资源税=300 万吨*2.97= 891.00 万元；

房产税= 45,352,825.63*（1-20%）*1.2%/10000= 43.54 万元；

土地使用税=350 亩*666*6 元/M²/10000= 139.86 万元。

2、根据收入及成本预测，预测 2019 年需缴纳印花税 85.55 万元；应缴纳增值税 21,886.19 万元；在应交增值税基础上，预测城建税=21,886.19*1%=218.86 万元，教育费附加=21,886.19*5%=1,094.31 万元；

资源税= 66,348.00*8%+ 124,504.00*8%*0.75= 12,778.08 万元；

假设车辆不增加，预计车船税 3.30 万元；

水资源税=800 万吨*2.97= 2,376.00 万元；

房产税= 45,352,825.63*（1-20%）*1.2%/10000= 43.54 万元；

土地使用税=350 亩*666*6 元/M²/10000= 139.86 万元。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1,905.91	1,557.08	1,557.08
劳动保护费	132.36	140.00	200.00
保险费	8.27	10.00	10.00
折旧费	432.69	436.99	570.52
维修费	33.82	42.00	984.00
无形资产摊销	6.18	7.34	7.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05	40.00	40.00
物料消耗	21.07	25.00	25.00
业务招待费	17.28	20.00	20.00
差旅费	54.83	36.00	36.00
办公费	22.40	38.00	38.00
车辆运行费	60.06	88.00	88.00
会议费	0.93	3.60	3.60
邮电通讯费	138.81	36.00	36.00
租赁费	19.73	20.00	2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7.39	50.00	5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盈利预测说明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预测数
研究与开发费	278.14	190.00	190.00
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费	146.93	575.00	575.00
聘用人员劳务费	8.00		
上级单位服务费	3,845.57		
征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	224.13	200.00	200.00
报刊费	3.52		
党建工作经费	0.77		
宣传费	3.73		
诉讼费	5.99		
物业管理费	126.04	450.00	450.00
办事处经费	0.05	1.40	1.40
水电费		50.00	60.00
其他	90.29	85.00	108.00
合计	7,679.94	4,101.41	5,269.94

相关说明：根据 预测年度的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其中：（1）职工薪酬根据历史单位职工薪酬分别乘以原煤开采人员、精煤洗选人员、管理人员分别放到原煤成本、精煤成本和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的；

平均职工薪酬 11.62 万元/年，预计 2018 年、2019 年管理人员 134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1,557.08 万元；

（2）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计的增减变动以及现行采用的折旧政策、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3）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等根据预测年度的业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4）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费及物业费按照 2018 年已签订的合同及业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五）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7,347.70	3,860.00	7,467.00
减：利息收入	11.52		
汇兑损益			

类别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预测数
其他	3.74		
合计	7,339.92	3,860.00	7,467.00

相关说明：1、根据长短期借款情况，预计 2018 年发生的利息支出计算得出。除金融企业借款外，本公司 2017 年利息支出中包括与本公司母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专用费，该借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归还，故 2018 年预测时未考虑。

2、根据融资计划 2019 年增加借款 80,469.70 万元，根据新增融资计划及原有长短期借款归还情况，预测 2019 年发生的利息支出。

(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15.00	4,269.00	18,338.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5		
合计	4,621.75	4,269.00	18,338.00

相关说明：以公司预计的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预测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按照盈利预测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2018 年度应交所得税=19,047.52*25%-493.29=4,269.00 万元；

2019 年度应交所得税= 73,350.05*25%=18,338.00 万元。

七、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 市场波动的风险。一是国家发改委对电煤价格的管制，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煤炭价格上涨的空间。二是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步伐进一步加快，能源消费得到合理控制，煤炭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但受结构性矛盾和不确定因素影响，部分地区、个别时段仍有可能出现供需失衡。以上因素都将给煤炭市场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成本上升风险。随着开采深度增加，部分生产矿井地质条件复杂，防治投入增大，环境治理投入增加；以及来自于物价普遍上涨带来的生产机械价格的提高、材料费用的上涨及公司自身人工运营成本的增加。

(二) 准备采取的措施：

(1) 针对煤炭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现场监测监控，严格煤质管理；根据市场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搞好优质服务。

(2) 创新经营管理, 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力。加强成本管理, 提高成本管理意识; 缩短成本监控周期, 健全成本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以班组为基础的全面预算管理, 使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有人负责。加强物资采购管理, 多渠道降低采购成本;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建设节约型企业。

八、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 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 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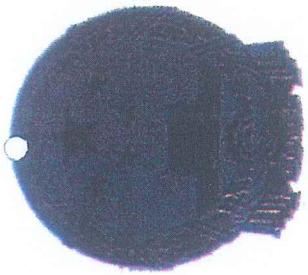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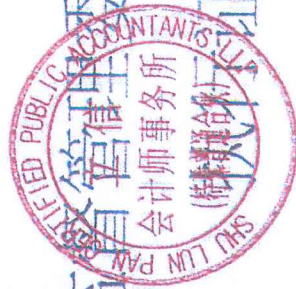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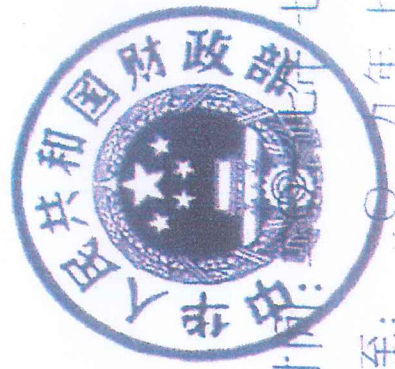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王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天祥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 140103690712721
Identity Card No:



2017.3.14

2017.3.14

本人担任注册会计师，特此声明。
I am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is is my declaration.

本人担任注册会计师，特此声明。
I am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is is my declaration.

140103690712721
王 勇
2007. 11. 02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津分所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Tianjin Branch



2017.3.14

2017.3.14



2017.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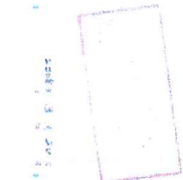
2017.3.14



14012001-16
14012001-16
14012001-16



杨建利
1974-10-03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40104741003111



中税会计师事务所

2017.10.20

中税会计师事务所

2017.10.20

中税会计师事务所

2017.10.20

中税会计师事务所

2017.10.20